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2479,C类：022480，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96号文准予注册，并于2024年11月18日公开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2月17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去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4-098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6日，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0,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赎回理财产品10,000万元，收回理财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09.56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赎回日期, 终止日期, 单位, 赎回利息, 赎回收益率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0万元。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4-065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公告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拟自公告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资金来源为东方电气集团自有资金。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方电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在首次增持实施前，东方电气集团持有公司1,727,919,826股A股股份，占公司当前已发行总股本的56.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电气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1,739,215,1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约为55.79%。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光华科技，股票代码：002741）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承诺，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72

转债简称:城地转债 转债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784元/张 ● 赎回交易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城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784元/张（即合计100.7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期开始前按披露“城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城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开始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城地转债”将全部被赎回。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每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I/365

（六）赎回款项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持有人的“城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部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全额赎回款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孙力先生授权公司独立董事李俊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张庆先生授权公司独立董事王德安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在关联董事曹俊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曹俊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保持一致（即自2024年12月9日起至2027年8月21日止）。本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编号：临2024-065号）

（二）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徐安忠先生、王海平先生、张捷先生、张秋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保持一致（即自2024年12月9日起至2027年8月21日止）。本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张捷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保持一致（即自2024年12月9日起至2027年8月21日止）。本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临2024-067号）

（四）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张捷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保持一致（即自2024年12月9日起至2027年8月21日止）。本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编号：临2024-067号）

（五）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凤华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保持一致（即自2024年12月9日起至2027年8月21日止）。本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编号：临2024-067号）

（六）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凤华女士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保持一致（即自2024年12月9日起至2027年8月21日止）。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临2024-067号）

（七）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4-069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一、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孙力先生授权公司独立董事李俊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张庆先生授权公司独立董事王德安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在关联董事曹俊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曹俊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保持一致（即自2024年12月9日起至2027年8月21日止）。本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编号：临2024-065号）

（二）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徐安忠先生、王海平先生、张捷先生、张秋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保持一致（即自2024年12月9日起至2027年8月21日止）。本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张捷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保持一致（即自2024年12月9日起至2027年8月21日止）。本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临2024-067号）

（四）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张捷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保持一致（即自2024年12月9日起至2027年8月21日止）。本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编号：临2024-067号）

（五）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凤华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保持一致（即自2024年12月9日起至2027年8月21日止）。本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编号：临2024-067号）

（六）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凤华女士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保持一致（即自2024年12月9日起至2027年8月21日止）。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临2024-067号）

（七）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4-069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